

台前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 理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甲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购买服务的内容为对台前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4标准。

1. 质量要求：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4标准。

2. 服务期限：3年

3. 运输要求：由乙方免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要求：调试完毕后时，由乙方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出水符合甲方《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4标准，则通过验收。

5. 运营期间安全责任：甲方提供设备运营场所，运营所需人力、物力由乙方提供，乙方为安全责任人，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过程。

6. 设备归属权：渗滤液处理设备产权归乙方拥有，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负责及时移走处理设备。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4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64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5) / (mg/L)	35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4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7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4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8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8	总铜*/ (mg/L)	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锌*/ (mg/L)	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汞/ (mg/L)	0.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镉/ (mg/L)	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铬/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六价铬/ (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砷/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铅/ (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铍*/ (mg/L)	0.00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镍* / (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2. 成果要求：乙方在接管甲方服务后要确保出水且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4的排放限值。如果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关系协调：由乙方自行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的督查和上级部门监管。如因乙方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验收：由乙方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费用由乙方负责)，再由甲方进行验收。

5. 采用技术规范

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包括(不仅限于以下)：

-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50869-2013)
- 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 (GB51220-2017)
- 5) 《生活垃圾填埋场降解治理的监测与检测》 (GBT23857-2009)
- 6)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 (GB/T25179-2010)
-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GBT18772-2017)
- 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 (CJJ176-2012)
- 9)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CJJ133-2009)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93-2011)
- 11)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80-2010)
- 12)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 (CJ/T371-2011)
- 13)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CJ/T234-2006)
- 1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月月初核算上个月实际进水量（零回灌），按实际进水量（零回灌）每季度支付一次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银行账号为：5404 0078 8015 0000 0207。

渗滤液处理费：大写：叁佰叁拾伍元每吨（小写：335元/吨），该价格包含设备运营期间的电费、自来水（或井水）费、药剂费、工资福利、日常检测费、设备折旧费、安装费、修理费、保险费（人员、财产及相关保险）、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

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如因自身操作、设备管理疏漏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环保超标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含污染治理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如第三方侵权、政府认定的不可抗力，乙方需配合处置。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六、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黄家祥为项目联系人，职务：站长，电话：18638297391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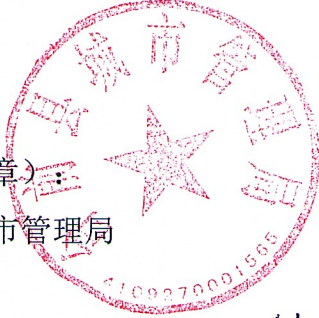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6栋4
单元1401室

电 话：0769-850380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厚街支行

帐号：5404 0078 8015 0000 0207

日期：2026年5月21日